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对乐凯胶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91,735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673,513.3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流归还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2017年7月4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 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	乐凯胶片	30,883	30,000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建设	乐凯胶片	3,020	3,000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建设	乐凯胶片	10,541	10,000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8号生产线建设	乐凯胶片	4,463	4,000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4号生产线建设； 15号生产线建设	乐凯胶片	13,958	13,000
<b>合计</b>				<b>62,865</b>	<b>60,000</b>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108.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目前实际投入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16,467.87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2,997.87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000.00	-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4,000.00	2,601.50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	13,000.00	40.80

	目—14、15号生产线		
	合计	60,000.00	22,108.04

扣除上述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2,108.04 万元、现金管理使用的募集资金 34,5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后,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12.72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乐凯胶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条件下,使用期限自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46%,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乐凯胶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乐凯胶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乐凯胶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乐凯胶片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信证券对于乐凯胶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亮

\_\_\_\_\_

宋志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